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6-16-870

沪 114 环保许管[2016]1121 号

关于新建裕民南路下穿 G1501 地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

你委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向我局提交的《新建裕民南路下穿 G1501 地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委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打通裕民南路南北断头,穿越 G1501 高速,本项目拟在裕民南路(洪德路-招贤路)采用下穿式地道,连接裕民南路南北段道路,工程北起招贤路,南至洪德路,桩号 K0+140-K0+840,道路全长约 7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4 米,其中地道桩号 K0+140-K0+840,新建 1 座地道泵站;工程沿线敷设雨污水管道,同步设置交通安全、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447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二)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与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应采取改进道路及桥梁的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平整度等措施，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铺设低噪声路面，使道路两侧噪声、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关限值要求。

2、应加强营运期噪声和振动的监控，必要时对受影响的敏感建筑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住宅等敏感目标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相关限值要求。

3、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新建项目性质，沿线首排/列宜设置噪声不敏感项目。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沿线两侧地块开发单位须充分考虑本项目交通影响，并采取防护措施。

4、施工区域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参照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相关标准。

5、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招标过程中应将环保措施向施工单位明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

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同步开展环境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马陆镇环保办、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